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項關於「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,544,13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4,310,9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